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甲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順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金圓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龔柏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